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84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

####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公司流通股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39 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464,686 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99,892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64,264,794 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4,264,794\*0.39）/164,464,686≈0.38953 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953 元/股。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

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5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